

# 唐玄宗時代的政風

王壽南

## 一、緒言

唐玄宗在位四十五年（七二一—七五六），是唐代在位最久的君主，其所處的時間是李唐王朝的上半期之末（註一）。在唐史中，玄宗時代的受到重視，不僅是因為開元之治，更由於玄宗時代乃是李唐王朝由極盛而衰的轉紐時代。大體說來，在玄宗以前，李唐王朝無論是對外的武功或內部的政治社會之安定，都是可稱道的，開元時代是初唐國勢強盛的顛峯表現，杜甫描述當時國內經濟之富裕：「憶昔開元全盛日，小邑猶藏萬家室，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倉廩俱豐實，九州道路無豺虎，遠行不勞吉日出，齊紈魯縞車班班，男耕女織不相失。」（註二）通典亦形容開元十三年後之情形：「東至宋汴，西至岐州，來路列店肆待客，酒饌豐溢，每店皆有驢賈客乘，倏忽數十里，謂之驛驥，南詣荆襄，北至太原、范陽，西至蜀川涼府，皆有店肆，以供商旅，遠邇數千里不持寸刃。」（註三）唐語林卷三，夙慧：

開元初，上留心理道，革去弊訛，不六七年間，天下大理，河清海晏，物殷俗阜。安西諸國，悉平爲郡縣，置開遠門，亘地萬餘里，入河湟之賦稅，滿右藏，東納河北諸道租庸，充滿左藏，財寶山積，不可勝計，四方豐稔，百姓樂業，戶計一千餘萬，米每斗三錢，丁壯之夫，不識兵器，路不拾遺，行不齎糧。

李唐王朝的盛世於天寶十四載十一月爲安祿山之叛亂所毀滅。從安史之亂以後，李唐王朝雖仍延續了一百多年，但外則因於吐蕃回紇之侵擾，內則困於藩鎮宦官之擅權，國勢弱而不振，再也無法與安史之亂以前相比擬。

李唐王朝盛世的毀滅表面上看是安史之亂所造成，但是，安史之亂並不是促使李唐王朝由盛而衰的唯一原因，安史之亂確是一次重大的軍事破壞，撕破了昇平的表面現象，其實，李唐王朝的由盛而衰，其最大的根源是來自內部的腐蝕愈來愈加嚴重。安史之亂被平定，而李唐王朝的盛世不可再復，這表示地方對中央的軍事威脅是可以解除的，但基本的問題是朝廷的內部已

經枯朽了，外在的嚴寒可以克服，內部的枯朽則不能再生，這是中唐以後政治問題的癥結所在。內部的枯朽其導源是多方面的，而政治風氣問題則是最重要的環。

## 二、玄宗時代的政風

當玄宗初卽位之時，由於經歷韋后與太平公主兩次政爭，印象尚甚深刻，因此謹慎從政，任用賢能，使開元之初有一番新氣象，劉餗稱：「今上旣誅韋氏，擢用賢俊，改中宗之政，依貞觀故事，有志者莫不想望太平。」（註四）范祖禹曰：「開元之初，明皇勵精政治，優禮故老，姚宋是師。」（註五）先天二年，玄宗欲任姚崇爲相，崇請玄宗遵守十事以爲條件，（註六）玄宗均從之，而宋璟以剛直聞，多革時弊，（註七）玄宗時代富康的基礎實奠基於開元之初，新唐書稱：「玄宗自初卽位，勵精政事，常自選太守、縣令，告戒以言，而良吏布州縣，民獲安樂，二十年間號稱治平，衣食富足。」（註八）

不過，在開元之初中央政府已有許多不良的政風存在，例如開元初卽有積壓公文之風氣，開元二年六月的詔書中卽已指出此弊：

尚書禮閣，國之政本，郎官之選，實藉良才。如聞諸司郎中員外，怠於理煩，業惟養望，凡厥案牘，每多停壅，容縱典吏，仍有受財，欲使四方，何以取則，事資先令，義貴能改，宜令當司長官殷勤示語，並委左右丞句當，其有與奪不當及稽滯稍多者，各以狀聞。（唐大詔令集卷一〇〇，誠勵尚書省官勅）

然而，開元二年的詔書似未發生效力，開元五年四月又發現吏部員外郎褚璆等十人有「案牘稽延」之事，而且「動卽經年」，（註九）可見情況嚴重，積習難改。

除了積壓公文外，在玄宗時代官吏不守法的政風似乎也普遍存在，所謂不守法乃指對於法令陽奉陰違，或因循苟且有虧法令，或相互勾結玩弄法令。例如開元九年三月玄宗勅朝集使曰：「去年諸州申有旱澇流亡，雖聞蠲放，莫能平允，多非情正守法。」（註十）開元十年三月玄宗指責：「府縣寮案，上下相承犯法，公然無問按詰，若或知而故縱，卽是職分不舉，各自思審

，何以當官。」（註一二）開元十一年六月，玄宗謂宰臣曰：「尙書省諸曹事多因循，頗虧格式，僞濫之輩，緣此得行，可令左右丞申明勾當，勿使更然。」（註一二）開元十二年二月玄宗詔書又指責曰：「如聞在外官人，罕遵法式，孤弱被抑，寃不獲申，有理之家，翻遭逼迫，侵刻之吏，務欲加誣，州縣有好長官，同寮豈敢違法，御史執憲綱紀，是司多惜人情，未聞正色，內外同此，何致至公。」（註二三）君主屢次的指責，可以表示出官吏不守法之事並未因君主的指責而改正過來，古代專制政治之下，君主的權威是絕對的，君主的指責臣下應該立刻接受而悔改，玄宗屢次指責而臣下竟不能改，這表示當時不守法已成爲風氣，並非玄宗的詔書和口頭指責所能改變。玄宗「令削絞斬條，上慕好生之名，故令應絞斬者皆重杖，流嶺南，其實，有司率杖殺之。」（註一四）即是守法政風並未樹立的明證。

玄宗時代國內承平，人皆求仕，而入仕之途甚多，除考試外，尚可因封爵、帝后親戚、勳庸、資蔭、君主之寵任、流外、輸財、藩鎮奏授、特徵、荐舉、制舉等途徑取得任官資格，（註一五）於是造成仕途之擁擠，乃不得不遞立選限以抑之，通典卷十八，選舉六：

開元天寶之中，一歲貢舉，凡有數千，而門資、武功、藝術、胥吏，衆名雜目，百戶千途，入爲仕者，又不可勝記，比於漢代，且增數十倍，安得不重設吏職，多置等級，遞立選限以抑之乎？

吏途的擁擠遂造成官吏選任時許多不良的風氣，有時是以因循苟且，不問賢愚的「排隊」方式用人，開元十八年裴光庭爲吏部尚書，作循資格，罷官滿一定年數即可任官，不必顧及才能，冊府元龜卷六三〇銓選部，條制二：

（開元）十八年四月侍中裴光庭以選人既廣常限，或有出身二十餘年而不獲祿者，復作循資格，定爲限域，凡官罷滿，以若干選而集，各有差等，卑官多選，高官少選，賢愚一貫，必合乎格者乃得銓授，自下昇上，限年躡級，不得踰越，久淹不收者皆荷之，謂之聖書，雖小有常規，而求財（才）之方失矣。其有異才高行，聽擢不次，然有其制而無其事，有司但守文奉式循欲壓例而已。

裴光庭之循資格雖然使「久淹不收」者捧爲「聖書」，但是循年而進失去了選才擇能的任官原意，只表現了當時政治上因循苟

且和用人輕率的風氣。固然，開元二十一年蕭嵩爲中書令之後，即奏請廢止了裴光庭的循資格（註一六），可是政治上用人輕率的風氣未改，在此種風氣蔓延下，玄宗雖以詔令「必須杜邪枉之門，塞請託之路」（註一七），而選曹仍然通行賄賂，輕率爲之，舊唐書卷一一三苗晉卿傳：

（開元）二十九年拜吏部侍郎，前後典選五年，政既寬弛，胥吏多因緣爲姦，賄賂大行。時天下承平，每年赴選常萬餘人，李林甫爲尚書，專任廟堂，銓事唯委晉卿及同列侍郎宋遜主之，選人既多，每年兼命他官有識者同考定書判，務求其實。天寶二載春，御史中丞張倚男奭參選，晉卿與遜以倚初承恩，欲悅附之，考選入判等凡六十四人，分甲乙科，奭在其首，衆知奭不讀書，論議紛然，有蘇孝愬者，嘗爲范陽薦令，事安祿山，具其事告之，祿山恩寵特異，謁見非常，因而奏之，玄宗大集登科人御花萼樓，親試登第者，十無一二，而奭手持試紙，竟日不下一字，時謂之曳白。

在用人輕率的政風下，貴戚子弟乃得恃勢得位，高力士娶呂玄晤之女爲妻，乃擢玄晤爲「少卿，刺史」，呂氏子弟「皆爲王傅」，（註一八）楊國忠子暄舉明經更是恃勢強取，鄭處誨撰「明皇雜錄」載：

楊國忠之子暄舉明經，禮部侍郎達奚珣考之，不及格，將黜落，懼國忠而未敢定。時駕在華清宮，珣子撫爲會昌尉，珣遽召使，以書報撫，令候國忠具言其狀，撫旣至國忠私第，五鼓初起，列火滿門，將欲趨朝，軒蓋如市，國忠方乘馬，撫因趨入，謁於燭下，國忠謂其子必在選中，拊蓋微笑，意色甚歡，撫乃白曰：「奉大人命，相君之子試不中，然不敢黜退。」國忠却立大呼曰：「我兒何慮不富貴，豈藉一名，爲鼠輩所賣耶。」不顧，乘馬而去。撫惶駭遽奔告於珣曰：「國忠恃勢倨貴，使人之慘舒出於咄嗟，奈何以校其曲直。」因致暄於上第。旣爲戶部侍郎，珣纔自禮部侍郎轉吏部侍郎，與同列，暄話於所親，尙嘆已之淹徊而謂珣改遷疾速。

開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勅書稱：「比來所擬注官，多不慎擇，或以資授，或未適才。」（註一九）指出當時已經存在用人輕率的風氣，此種風氣至天寶末楊國忠當政時尤烈，通鑑卷二二六，天寶十一載十二月：

楊國忠欲收人望，建議文部選人，無問賢不肖，選深者留之，依資據闕注官，滯淹者翕然稱之。

此項措施幾乎又回到了裴光庭之循資格，不過，裴光庭的循資格尚有規矩可行，楊國忠則無守法精神，不立規矩，任意爲之，更加濃了輕率用人的風氣，韋絢撰「劉賓客嘉話錄」載：

楊國忠嘗會諸親，時知吏部銓事，且欲大擗，已設席呼選人名，引入中庭，不問資序，短小者道州參軍，胡者湖州文學，簾中大笑。

通鑑卷二二六，天寶十二載亦載楊國忠破壞任官制度，隨意選人之事：

春，正月壬戌，國忠召左相陳希烈及給事中諸司長官，皆集尚書都堂，唱注選人，一日而畢，曰：「今左相、給事中俱在座，已過門下矣。」其間資格差繆甚衆，無敢言者，於是門下不復過官，侍郎但掌試判而已，侍郎韋見素、張倚趨走門庭，與主事無異。

可見用人之輕率始終是玄宗時代不良政風之一。

唐代政治上「內重外輕」的心理自太宗時已形成，士人仕宦樂京師而賤州縣成爲風氣，李嶠於武后時指出當時士人「莫不重內官輕外職，每除牧伯，皆再三披訴」，（註二十），此種「重內輕外」之風氣至玄宗時代尤其濃厚，鄭處誨明皇雜錄：開元中，朝廷選用羣臣，必推精當，文物既盛，英賢出入，皆薄其外任，雖雄藩大府，由中朝冗員而授，時以爲左遷，班景倩自揚州採訪使人爲大理少卿，路由大梁，俛若水爲郡守，西郊盛設祖席，宴罷，景倩登舟，若水望其行塵，謂掾吏曰：「班公此行，何異登仙乎！爲之驅殿，良所甘心。」默然良久，方整駕回。

按通鑑繫倪若水、班景倩之事於開元四年，（註二）此後「內重外輕」心理益重，開元八年爲革除此種風氣，乃有內外官互任之詔，全唐文卷三十四，玄宗，銓擇內外官勅：

頃來朝士出牧，例非情願，緣沙汰之色，或受此官，縱使超資，尙多懷恥，亦朝廷勳舊，慙鎮外台，却任京都，無辭降屈，且希得入，衆以爲榮，爲官擇人，豈合如此，自今以後，諸司清望官闕，先於牧守內精擇，都督刺史等要人，兼向京官中簡授，其臺郎已下除改，亦於上佐縣令中通取，俾中外迭用，賢良靡遺。（註二）

然而此一皇帝詔勅並未能改變士大夫重內輕外之觀念，開元十三年二月，玄宗自選尚書左丞楊承令等十一人爲刺史，並命宰相、諸王及諸司長官臺郎御史餞於洛濱，「供張甚盛，賜以御膳，太常具樂，內坊歌妓，上自書十韻詩賜之。」不可謂不光采榮耀，然而楊承令仍「不欲外補，意怏怏。」（註二三）此種重內輕外之風氣至安史之亂起未見有變化。

唐代重文輕武之觀念至少睿宗朝已存在，劉餗《隋唐嘉話》：

徐彥伯常侍，睿宗朝，以相府之舊，拜羽林將軍，徐旣文士，不悅武職，及遷，謂賀者曰：「不喜有遷，且喜出軍耳。」

至玄宗時代，重文輕武更成爲風氣，「縉紳之徒，以能賦爲賢」，（註二四）「用文章爲耕耘，登高不能賦者，童子大笑。」

（註二五）開元八年韋湊由將作大匠東部留守遷右衛大將軍，玄宗謂湊曰：「皇家故事，諸衛大將軍共尚書交互爲之，近日漸貴文物，乃輕此職，卿聲實俱美，故暫用卿以光此官，勿辭也。」（註二六）玄宗之言透露了當時重文輕武風氣之嚴重，玄宗令韋湊任右衛大將軍，乃在鼓勵朝臣勿輕武職，事實上，玄宗似乎並沒有積極地提倡重武，因此，至天寶之末，重文輕武的風氣變得極端濃厚，甚至「子弟爲武官者，父兄攢之不齒。」（註二七）

玄宗時代另一瀰漫政界及社會的風氣乃是奢靡享樂的風氣，當玄宗初卽位之時，以得位不易，尚有警惕之心，曾詔令禁斷珠玉，以防止奢靡風氣，通鑑卷二二一，開元二年：

上以風俗奢靡，秋七月乙未，制：「乘輿服御，金銀器玩，宜令有司銷毀，以供軍國之用，其珠玉錦鏹，焚於殿前，后妃以下，皆毋得服珠玉錦鏹。」戊戌，敕：「百官所服帶及酒器、馬銜燈，三品以上聽飾以玉，四品以金，五品以銀，自餘皆禁之。婦人服飾從其夫子，其舊成錦鏹，聽染爲皂。自今天下更毋得采珠玉、織錦鏹等物，違者杖一百，工人減一等。」罷兩京織錦坊。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九，禁斷錦綉珠玉敕：

今王侯勳戚，下洎廄養，所得者重於遠，所求者貴於異，至於彫文刻鏤，衣紈履絲，習俗相夸，殊塗競爽，有妨於政

無補於時，……自今以後，切令禁斷，如更循舊弊，並歸罪長官。（開元二年七月三日）

又劉諫，隋唐嘉話：

開元始年，上悉出金銀珠玉錦繡之物於朝堂，若山積而焚之，亦不復御用也。

然而玄宗開元二年之舉動似未收到效果，開元十四年的詔書尚指責「三公以下爰及百姓等罕聞節儉，尚縱驕奢，器玩猶擅珍華，車服未損珠翠。」（註二八）

其實，玄宗時代政治社會上的奢靡風氣始終存在，例如韋陟「門第豪華，早踐清列，侍兒闌闢，列侍左右者十數，衣書藥食，咸有典掌，而輿馬僮奴，勢侔於王家主第。」（註二九）王鉷以罪賜死，籍沒其家，「縣官簿錄鉷太平坊宅，數日不能遍，宅內有自雨亭子，簷上飛流四注，當夏處之，凜若高秋。又有寶鏡井欄，不知其價，他物稱是。」（註三十）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載王元寶之奢靡故事兩則：

王元寶，都中巨豪也，常以金銀疊爲屋，壁上以紅泥泥之，於宅中置一禮賢堂，以沉檀爲軒檻，以磁石爲地，以錦文石爲柱礎，又以銅線穿錢鑿於後園花徑中，貴其泥雨不滑也。四方賓客所至如歸，故時人呼之王家富窟。（富窟）

王元寶好賓客，務於華侈，器玩服用，僭於王公，而四方之士盡歸而仰焉，常於寢帳牀前，雕矮童二人，捧七寶博山爐，自暝焚香徹曉，其驕貴如此。（牀畔香童）

至天寶末，楊國忠當權，窮極奢侈，倚仗楊貴妃之勢，楊國忠與其姊妹之衣食住行無不講求豪華，以爲誇耀，冊府元龜卷三〇六、外戚部，奢縱：

楊國忠，玄宗貴妃從父之子，爲右相兼劍南節度，與貴妃姊虢國夫人於宜揚里，連構甲第土木被綺繡，棟宇之盛，兩都莫比，晝會夜集，無復禮度。有時與虢國夫人聯轡入朝，揮鞭走馬，以爲諸謔，衢路觀者無不駭歎。每扈蹕驪山，國忠以劍南幢節引於前，出有錢路，還有軟脚，遠近餉遺，珍玩狗馬，闌侍歌兒，相望于道。

通鑑卷二一六，天寶七載十一月癸未條：

以（楊）貴妃姊適崔氏者爲韓國夫人，適裴氏者爲虢國夫人，適柳氏者爲秦國夫人，三人皆有才色，上呼之爲嬪，出入宮掖，並承恩澤，勢傾天下，……競開第舍，極其壯麗，一堂之費，動踰千萬，既成，見它人有勝己者，輒毀而改爲，虢國尤爲豪蕩，一旦帥工徒突入韋嗣立宅，即撤去舊屋，自爲新第，但授韋氏以隙地十畝而已。

又通鑑卷二十六天寶十二載十月戊寅條：

三夫人（按指韓國、虢國、秦國）將從車駕幸華清宮，會於國忠第，車馬僕從，充溢數坊，錦繡珠玉，鮮華奪目……楊氏五家、隊各爲一色衣，以相別，五家合隊，粲若雲錦。

杜甫有詩形容楊氏三夫人：

三月三日天氣新，長安水邊多麗人，態濃意遠淑且眞，肌理細膩骨肉勻，繡羅衣裳照暮春，蹙金孔雀銀麒麟，頭上何所有，翠微蜀葉垂鬢唇，背後何所見，珠壓腰綵穩稱身，就中雲幕椒房親，賜名大國號與秦，紫駕之峰出翠峯，水精之盤行素鱗，犀筋厭飫久未下，鸞刀縷切空紛綸，黃門飛輶不動塵，御厨絡繹送八珍，簫管哀吟感鬼神，賓從雜遜要津，後來鞍馬何逡巡，當軒下馬入錦茵，楊花雪落覆白蘋，青鳥飛去銜紅巾，炙手可熱勢絕倫，慎莫近前丞相瞋（  
杜詩詳註卷二，麗人行）

楊國忠一家實將奢靡風氣帶到顚峯。

奢靡的生活需要大量金錢的供應，經商致富尚易，做官而求致富則非薪俸之外別有所取不可，於是，貪污成爲維持奢靡生活必要手段，玄宗時代上自宰相，下至地方官，貪污賄賂之風氣相當普遍。張說爲開元年間名相，頗「貪財賄」，（註三一）中書主事張觀、左衛長史范堯臣並依倚張說權勢而「詐假納賂」。（註三二）王皇后之兄弟王守一「積財巨萬」，開元十一年以罪賜死，「籍沒其家，財帛不可勝計」。（註三三）李彭年爲吏部侍郎，「掌選七年，好聚財，無廉潔之操而善接待選人，惟黷貨無厭。」（註三四）御史大夫宋渾「坐藏巨萬」而獲罪。（註三五）楊國忠爲相，「中外餉遺輒湊，積繡玉三千萬匹。」（註三六）幽州節度使趙含章坐藏巨萬而杖於朝堂。（註三七）以上所舉不過瑩瑩大者，史籍所載事例尚多，不能遍述。玄宗寵

信宦官，因此，宦官之貪贓納賄更為普遍，通鑑卷二一三開元十八年十一月：

是時，上頗寵任宦官，往往為三品將軍，門施棨戟，奉使過諸州，官吏奉之，惟恐不及，所得賂遺，少者不減千緡，由是京城郊畿，田園參半，皆宦官矣。

宦官出使實最佳之納賄機會，「中官一至軍，則所冀千萬計，脩功德，市鳥獸，詣一處，則不啻千貫。」（註三八）天寶十四載二月楊國忠言安祿山有異志，玄宗遣宦官輔璆琳往察其變，如此重大任務，輔璆琳竟「受祿山厚賂，還盛言祿山竭忠奉國，無有二心。」（註三九）高力士之擊鐘收錢，更表示宦官公開納賄之作風，通鑑卷二二六天寶七載四月辛丑條：

左監門大將軍知內侍省事高力士加驃騎大將軍，力士承恩歲久，中外畏之，太子亦呼之為兄，諸王公呼之為翁，駙馬輩直謂之爺，自李林甫、安祿山輩皆因之以取將相，其家富厚不貲，於西京作寶壽寺，寺鍾成，力士作齋以慶之，舉朝畢集，擊鍾一杵，施錢百緡，有求媚者，至二十杵，少者不減十杵。

楊國忠、安祿山之得勢，皆以賄賂而成，新唐書卷二〇六楊國忠傳：

國忠至，乃得蜀貨百萬，即大喜，至京師，見羣女弟，致贈賂遺，於時，虢國新寡，國忠多分賂，宣淫不止。（國忠遂得貴）

通鑑卷二一四開元二十九年：

平盧兵馬使安祿山傾巧善事人，人多譽之，上左右至平盧者，祿山皆厚賂之，由是上益以為賢。御史中丞張利貞為河北采訪使，至平盧，祿山曲事利貞，乃至左右皆有賂，利貞入奏，盛稱祿山之美，八月乙未，以祿山為營州都督，充平盧軍使、兩蕃渤海黑水四府經略使。

誠如通典所稱，玄宗時代已是「職事委於郡胥，貨賂行於公府」，（註四〇）貪贓賄賂的風氣可見極為普遍。

### 三、影響玄宗時代政風的因素

范祖禹曰：「開元之初，明皇勵精政治，優禮故老，姚宋是師，天寶以後，宴安驕侈，倦求賢俊，委政羣小，彼小人者，惟利是就，不顧國體，巧言令色，以求親昵，人主甘之，薄於禮而厚於情，是以（李）林甫得容其姦。」（註四一）玄宗時代的政風與宰相有甚大的關係，玄宗本身雖有才能，但對宰相頗付以重任，觀玄宗對姚崇之態度可見，通鑑卷二二〇開元元年十月（參閱次柳氏舊聞，所記略同）：

姚元之嘗奏請序進郎吏，上仰視殿屋，元之再三言之，終不應，元之懼，趨出。罷朝，高力士諫曰：「陛下新總萬機，宰臣奏事當面加可否，奈何一不省察？」上曰：「朕任元之以庶政，大事當奏聞共議之，郎吏卑秩，乃一一以煩朕邪。」會力士宣事至省中，爲元之道上語，元之乃喜，聞者皆服上識君人之體。

玄宗既欲小事皆委宰相，因此不顧宰相之間有不和的現象，凡有不和，必罷去相位，如開元十七年李元紘、杜暹爲相，議事多異同，玄宗不悅，罷去二人相位，（註四二）開元二十一年，宰相蕭嵩、韓休不和，玄宗並罷之，（註四三）開元二十四年李林甫、張九齡、裴耀卿不和，玄宗欲自東都還長安，張九齡、裴耀卿反對，李林甫贊成，於是玄宗罷張九齡、裴耀卿相位，（註四四）在玄宗好惡之下，羣相必須和諧，既須和諧，則羣相必是志趣相投，性格相近之人，或者羣相中一人當權，他相皆附從，如此則造成權相。如開元初姚崇爲相，「同時宰相盧懷慎、源乾曜等但唯諾而已，崇獨當重任，明於吏道，斷割不滯。」（註四五）宋璟與蘇頌爲相，「璟剛正多所裁斷，頌皆順從其美，若上前承旨敷奏及應對，則頌爲之助，相得甚悅。」（註四六）

李林甫爲相，引牛仙客入相，「仙客旣居相位，獨善其身，唯諾而已，所有錫賚皆緘封不啓，百司有所諮決，仙客曰：但依令式可也。不敢措手裁決。」（註四七）李林甫又引陳希烈爲相，「希烈，宋州人，以講老莊得進，專用神仙符瑞取媚於上，李林甫以希烈爲上所愛，且柔佞易制，故引以爲相，凡政事一決於林甫，希烈但給唯諾，故事，宰相午後六刻乃出，林甫奏今太平無事，已時卽還第，軍國機務，皆決於私家，主書抱成案詣希烈書名而已。」（註四八）及楊國忠爲相，專權用事，同時宰相陳希烈、韋見素附從之，唯諾而已。（註四九）玄宗時代，羣相中旣有一人當權，此當權之權相對實際政風之影響甚大，李林甫任相以前，姚崇、宋璟等居相位，重公守法，如姚崇任相，貴戚斂手，通鑑二二一開元二年正月條載：

薛王業之舅王仙童，侵暴百姓，御史彈奏，業爲之請，勅紫微黃門覆按，姚崇、盧懷慎等奏：「仙童罪狀明白，御史所言無所枉，不可縱捨。」上從之。由於貴戚斂手。

宋璟爲相，「務在擇人，隨才授任，使百官各稱其職，刑賞無私，敢犯顏直諫。」（註五十）唐語林卷一，政事上：

姚崇引宋璟爲御史中丞，頤之入相，宋善守法，故能持天下之政，姚善應變，故能成天下之務，二人執性不同，同歸於道，協心翼賞，以致於治。

通鑑卷二二一開元四年閏月：

姚宋相繼爲相，崇善應變成務，璟善守法持正，二人志操不同，然協心輔佐，使賦役寬平，刑罰清省，百姓富庶，唐世賢相，前稱房杜，後稱姚宋，它人莫得比焉。

開元之治的造成，姚崇、宋璟居功最偉。開元二十四年張九齡罷相以前，宰相在才德方面多有可取，如通鑑稱：「姚崇尚通，宋璟尚法，張嘉貞尚吏，張說尚文，李元紘、杜暹尚儉，韓休、張九齡尚直，各其所長也。」（註五一）除前述姚崇、宋璟守法不畏貴戚之外，任相者尚多節儉，如盧懷慎家貧，姚崇「無居第，寓居罔極寺」，（註五一）李元紘亦以儉著，舊唐書卷九十八李元紘傳：

元紘在政事，累年不改第宅，僕馬弊劣，未曾改飾，所得封物皆散之親族，右丞相宋璟嘗嘉歎之，每謂人曰：「李侍郎引宋遙之美才，黜劉晃之貪冒，貴爲國相，家無儲積，雖季文子之德，何以加也。」

自開元二十四年張九齡罷相，李林甫、楊國忠相繼用事之後，爲相者私心自用，枉法營私，講求奢侈，政風爲之大變，李林甫善以陰計傷人，有「口蜜腹劍」之號，正直不阿者多被李林甫所排擠出朝廷，通鑑卷二二五天寶元年：

李林甫爲相，凡才望功業出己右，及爲上所厚，勢位將逼己者，必百計去之，尤忌文學之士，或陽與之善，啗以甘言而陰陷之，世謂李林甫口有蜜，腹有劍。

孫甫稱：「（李）林甫任用浸久，內則起大獄，引楊國忠使倚貴妃勢，以害忠良，致其權力，外則保任藩將，使專節制，利其

夷狄賤類，無入相之路，養成祿山凶威，則天寶之亂，林甫致之也。」（註五三）楊國忠任相，隨己憎愛，貪污賄賂，帶頭敗壞政風。（註五四）舊唐書卷一五九崔羣傳：

嘗因對，面論語及天寶開元中事，羣曰：「安危在出令，存亡繫所任，玄宗用姚崇、宋璟、張九齡、韓休、李元紘、杜暹則理，用林甫、楊國忠則亂，人皆以天寶十五年祿山自范陽起兵是理亂分時，臣以爲開元二十四年罷賢相張九齡專任奸臣李林甫，理亂自此已分矣，用人得失，所繫非小。」

宰相對於政風之影響實大。

唐代爲君主專制政體，君主權威無限，因此，君主的好惡，臣民多隨之仿效，例如玄宗時宮中以錦結成樓殿，以祀牛郎織女星，宴樂達旦，而士民之家皆效之，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乞巧樓：

宮中以錦結成樓殿，高百尺，上可勝數十人，陳以瓜果酒炙，設坐具以祀牛女二星，嬪妃各以九孔針五色線向月穿之，過著爲得巧之候，動清商之曲，宴樂達旦，士民之家皆欲效之。

所以君主的好惡與提倡最易成爲風氣，玄宗時代的許多政風的改變或形成實與玄宗個人的作爲有密切的關係。例如玄宗時代奢侈享樂的風氣與玄宗個人的好尚有極大關係，開元之初，玄宗初經政變而獲得帝位，故處處謹慎，納忠諫，講節儉，下舉二例可以見其一斑：

上嘗遣宦官詣江南取鷁鵠鸕鷀等，欲置苑中，使者所至煩擾，道過汴州，倪若水上言……上手敕謝若水，賜帛四十段縱散其鳥。（通鑑卷二二一開元四年二月，參閱舊唐書卷一八五下，倪若水傳）

有胡人上言海南多珠翠奇寶，可往營致，因言市舶之利，又欲往師子國求靈藥及善醫之嫗，寘之宮掖，上命監察卿史楊範臣與胡人偕往求之，範臣從容奏曰：「陛下前年，焚珠玉錦繡，示不復用，今所求者，何以異於所焚者乎……願熟思之。」上遽自引咎，慰諭而罷之。（通鑑卷二二一開元四年五月）

然而，玄宗在位年久之後，國內承平，物資漸豐，遂耽於享受，內宮妃嬪衆多，賞賜無度，樂史「楊太真外傳」卷上：

加（楊）釗御史大夫，權京兆尹，賜名國忠，封大姨爲韓國夫人，三姨爲虢國夫人，八姨爲秦國夫人，同日拜命，皆月給錢十萬，爲脂粉之資。……又賜號國照夜璣，秦國七葉冠，國忠鏤子帳，蓋希代之珍，……宮中掌貴妃刺繡織錦者數百人，雕鏤器物又數百人，供生日及時節慶。……

鄭處誨「明皇雜錄」：

每賜宴，設酺會，則上御勤政殿，金吾及四軍兵士未明陳仗盛列旗幟，皆被黃金甲，衣短後繡袍，太常陳樂，衛尉張幕後，諸蕃酋長就食府縣，教坊大陳山車旱船，尋橦走索凡劍角抵戲馬鬪鷄。又令宮女數百，飾以珠翠，衣以錦繡，自帷中出擊雷鼓，爲破陣樂、太平樂、上元樂，又引大象犀牛入場，或拜舞，動中音律。每正月望夜，又御勤政樓觀作樂，貴臣戚里，官設看樓，夜闌，卽遣宮女於樓前歌舞以娛之。

玄宗不僅本身生活享受，賜嬪妃貴戚無度，卽賞大臣亦十分豪綽，如李林甫爲相，玄宗特以薛王別墅賜之，「林亭幽邃，甲於都邑」，又賜女樂二部，「天下珍玩，前後賜與，不可勝紀。」（註五五）玄宗爲安祿山在京師治第，奢侈華麗至極，通鑑卷

二二六天寶十載正月：

上命有司爲安祿山治第於親仁坊，勅令但窮壯麗，不限財力，既成，具幄帯，器皿充牋其中，有帖白檀牀二，皆長丈闊六尺，銀平脫屏風帳，方丈六尺，於厨廁之物，皆飾以金銀，金飯甕一，銀淘盆一，皆受五斗，織銀絲筐及笊籬各一，它物稱是，雖禁中服御之物，殆不及也。上每令中使爲祿山護役，築第及造儲侍賜物，常戒之曰：「胡眼大，勿令笑我。」

玄宗又嘗「引百官觀左藏，賜帛有差，是時州縣殷富，倉庫積粟帛動以萬計」，於是玄宗「以國用豐衍，故視金帛如糞壤，賞賜貴寵之家，無有限極。」（註五六）玄宗又提倡享樂，鼓勵臣下尋勝謙樂，此項資料甚多，特例舉部分如下：

（開元）十七年八月癸亥，帝降誕之日，大置酒張樂，宴百寮於花萼樓三月（？）命侍臣及百寮每旬暇日尋勝地謙樂，仍賜錢，令所司供帳造食。（冊府元龜卷一一〇帝王部宴享二）

(開元十八年)二月癸酉，初令百官於春月旬休，選勝行樂，自宰相至員外郎，凡十二筵，各賜錢五千緡，上或御花萼樓，邀其歸騎留飲，迭使起舞，盡歡而去。(通鑑卷二二三)

(開元)十九年二月丁亥，詔曰：「……中書門下及供奉官、嗣王、郡主、左右丞相、少傅、賓客、諸司三品以上長官、侍郎、郎官、少監、少卿、少匠、司業、少尹、兩縣令、都水使者、朝集使上佐已上並雜處未赴任者及東官諸司長官、中舍、中允、少詹事、諭德、中郎率蕃官三品以上至春末已來，每置暇日宜准去年正月二十九日勅賜錢造食任逐遊賞。」(冊府元龜卷一一〇帝王部，宴享二。)

(開元)二十年二月壬辰，許百寮於城東關亭子尋勝，因置檢校尋勝，以厚其事，文官三品以上及兩省供奉官侍郎中丞御史咸預焉。(冊府元龜卷一一〇，帝王部，宴享二。)

(開元二十三年正月乙亥)時命三百里內刺史縣令各帥所部音樂，集於樓下，各較勝負。(通鑑卷二二四)

(開元二十四年，帝千秋節，制曰：)今屬時和氣清，年穀漸熟，中外無事，朝野大安，不因此時，何云宴喜，卿等卽宜坐飲，相與盡歡。(冊府元龜卷一一〇帝王部宴享二)

天寶八載正月勅，今朝廷無事，思與百辟，同茲宴賞，其中書門下及百官等，共賜絹二萬匹，其外官取當處官物，量郡大小，及官人多少，節級分賜，至春末以來，每旬日休假，任各追勝爲樂。(唐會要卷二十九，追賞)

(天寶)十載正月詔曰：「……今郊廟精禋，大禮克舉，萬方無事，九有忻心，屬獻盡芳春，上元望日，旣當行慶之序，式廣在鎬之恩，自今後，非惟旬休及節假，百官等曹務無事之後，任追逐宴樂。(冊府元龜卷一一〇，帝王部，宴享二)

天寶十載九月二日勅，五品已上正員清官，諸道節度使及太守等，並聽當家蓄絲竹，以展歡娛，行樂盛時，覃及中外。(唐會要卷三十四，論樂，雜錄)

(天寶)十四載三月庚申，許常參官追勝宴樂，百官因上表曰：「伏奉恩勅，令臣等三月已來，分日入朝，逐便尋勝

。……」（冊府元龜卷一一〇，帝王部，宴享二）

在君主提倡之下，全國官吏遂沈迷於享樂之中。當時另有「進食」風氣，如通鑑卷二一六天寶八載二月內卽載「進食」之事：時諸貴戚競以進食相尚，上命宦官姚思藝爲檢校進食使，水陸珍羞數千盤，一盤費中人十家之產。中書舍人竇華嘗退朝，值公主進食，列於中衢，傳呼按轡出其間，宮苑小兒數百，奮挺於前，華僅以身免。

可見當時皇宮與貴戚之家生活極端奢侈，而玄宗竟任宦官爲「檢校進食使」，玄宗實爲此「進食」舉動之倡導者，無怪貴戚爭效。

由於生活奢侈，賞賜無度，造成入不敷出，玄宗顧臣下進獻，如張九章、王翼以所獻精美加官，通鑑卷二一五天寶五載七月：（參見樂史「楊太真外傳」）

楊貴妃方有寵，每乘馬，則高力士執轡授鞭，織繡之工專供貴妃院者七百人，中外爭獻器服珍玩，嶺南經略使張九章、廣陵長史王翼以所獻精美，九章加三品，翼入爲戶部侍郎，天下從風而靡。民間歌之曰：「生男勿喜女勿悲，君今看女作門楣。」妃欲得生荔支，歲命嶺南馳驛致之，比至長安，色味不變。

此種進獻當然不入國庫，而入內宮供玄宗揮霍，於是剝括之臣如楊崇禮、楊慎矜、王鉉等乃受重用，新唐書卷五十一食貨志：天子（按指玄宗）驕於佚樂而用不知節，大抵用物之數常過其所入，於是錢穀之臣始事儉刻，太府卿楊崇禮句剝分銖，有欠折漬損者，州縣督送，歷年不止，其子慎矜專知太府，次子慎名，知京倉，亦以苛刻結主恩，王鉉爲戶口色役使，歲進錢百億萬緡，非租庸正額者，積百寶大盈庫，以供天子燕私。

王鉉搜括而供玄宗私用，玄宗待之益厚，舊唐書卷一〇五王鉉傳（冊府元龜卷五一〇，邦計部，希旨，王鉉條所記略同）：

古制天子六官皆有品秩高下，其俸物因有等差，唐法沿於周隋，妃嬪宮官，位有尊卑，亦隨其品而給授，以供衣服鉉粉之費，以奉於宸極。玄宗在位多載，妃御承恩多賞賜，不欲頻於左右藏取之，鉉探旨意，歲進錢寶百億萬，使貯於內庫，以恣主恩錫賚，鉉云此是常年額外物，非征稅物，玄宗以爲鉉有富國之術，利於王用，益厚待之。

此外，韋堅、宇文融亦希玄宗旨意，勾剥財物進獻以致恩顧，舊唐書卷一〇五韋堅傳：

（韋堅於開元二十五年爲長安令）與中貴人善，探候主意，見宇文融、楊慎矜父子以勾剥財物爭行進奉而致恩顧，乃轉運江淮租賦，所在置吏督察，以裨國之倉廩，歲益鉅高，玄宗以爲能。

當宇文融得罪之後，玄宗以國用不足，復思宇文融，謂裴光庭曰：「卿等皆言融之惡，朕既黜之矣，今國用不足，將若之何？」（註五七）按玄宗中葉以後國用之不足乃皇室生活過分浪費所致，玄宗不思「節流」，而懷念善於斂財搜刮之臣，於是臣希君意，努力斂財以供君主之需，天寶年間遂有王鉢之出現。

由於君主之提倡，臣下遂亦仿效，競爲奢靡享樂，王仁裕「開元寶遺事」中載玄宗時代貴戚之家講求生活享樂之事頗多，可以參考。

除上述奢靡享樂之風氣由玄宗倡導而成之外，玄宗時代其他之政風亦受玄宗個人之影響而形成。如重文輕武之政風起因乃「天子以中原太平，修文教，廢武備，銷鋒鏑，以弱天下豪傑，於是挾軍器者有辟，蓄圖讖者有誅，習弓矢者有罪。」遂造成「不肖子弟爲武官者，父兄擯之不齒」（註五八）的重文輕武風氣，此風氣顯然是玄宗有意造成，無怪乎岑參要責備宗學士「萬事不可料，歎君在軍中，讀書破萬卷，何事來從戎」（註五九）了。

玄宗以誅韋后政變成功而得勢，因此，即位之初，戰戰兢兢惟恐有失，頗能任用正直朝臣，然而，在位漸久，已失戒慎之心，加以淪於享樂生活，又受朝臣不斷地歌頌阿諛（歌頌阿諛乃專制政治下臣對君之通例），遂使玄宗產生一種自以爲是的狂妄錯覺，張九齡爲相，奏赤山北無賊及突厥要人去世，讚美玄宗料事準確，玄宗竟御批云：「朕臨御有年，更事多矣，天人之際，先意後合。」（註六十）儼然「先知」自居，在此種自以爲是的狂妄錯覺下，所作所爲常不能有正確判斷，宋祁稱玄宗「及太平久，左右大臣皆帝自識擢，狎而易之，志滿意驕」（註六一），中肯深入。玄宗在開元初處事任人皆謹慎，及開元二十年以後乃轉變爲任意而輕率，開元十年，玄宗之女永穆公主將下嫁，勅資送如太平公主故事，僧一行諫曰：「武后惟太平一女，故資送特厚，卒以驕敗，奈何爲法？」玄宗乃止。（註六二）對公主之實封，玄宗初以體恤百姓而封少，後則改變態度大肆加

封，通鑑卷二一四開元二十三年七月。

唐初，公主實封止三百戶，中宗時，太平公主至五千戶，率以七丁爲限。開元以來，皇妹止千戶，皇女又半之，皆以三丁爲限，駙馬皆除三品員外官，而不任以職事，公主邑入至少，至不能具車服，左右或言其太薄，上曰：「百姓租賦，非我所有，戰士出死力，賞不過束帛，女子何功，而享多戶邪？且欲使之知儉嗇耳。」秋七月，咸宜公主將下嫁，始加實封至千戶，公主，武惠妃之女也，於是諸公主皆加至千戶。

玄宗初見吉溫，稱吉溫「是一不良漢，朕不要也」，及後安祿山薦吉溫，玄宗「忘曩歲之語」，乃以溫爲河東節度副使並知節度營田及管內採訪監察留後事。（註六三）可見玄宗在位日久，失識人之明，乃輕率用人，安祿山之得勢固李林甫之私心，但玄宗對安祿山過分信任亦是重要原因，天寶十四載二月，安祿山以蕃將代漢將，宰相韋見素力言其反迹已明，不可許，玄宗不聽，竟自保之，通鑑卷二一七天寶十四載二月：

辛亥，安祿山使副將何千年入奏，請以蕃將三十二人代漢將，上命立進畫，給告身。韋見素謂楊國忠曰：「祿山久有異志，今又有此請，其反明矣。明日見素當極言，上未允，公當繼之。」國忠許諾。壬子，國忠、見素入見，上迎謂曰：「卿等有疑祿山之意邪？」見素因極言祿山反已有迹，所請不可許。上不悅，國忠遂巡不敢言，上竟從祿山之請。他日，國忠、見素言於上曰：「臣有策可坐消祿山之謀，今若除祿山平章事，召詣闕，以賈循爲范陽節度使，呂知誨爲平盧節度使，楊光翹爲河東節度使，則勢自分矣。」上從之，已草制，上留不發，更遣中使輔璆琳以珍果賜祿山，潛察其變，璆琳受祿山厚賂，還，盛言祿山竭忠奉國，無二心，上謂國忠等曰：「祿山朕推心待之，必無異志，東北二虜，藉其鎮遏，朕自保之，卿等勿擾也。」事遂寢。

可見玄宗已失用人之判斷力，玄宗時代政風敗壞約始於李林甫任相時，玄宗對李林甫極端信任，及安祿山叛，玄宗幸蜀，裴士淹與玄宗語及李林甫，玄宗仍誇林甫之材，唐語林卷三，品藻：

玄宗西幸，嘗鬱鬱不悅，多與裴士淹並馬語，語及平日之事，時亦解顏，上曰：「李林甫之材不多得。」士淹曰：「

誠如聖旨，近實無儔。」上曰：「但以妬賢嫉能，以此至敗。」士淹曰：「陛下既知，何故久任之？豈唯身敗，兼亦誤國，計今日之事，林甫所啓也。」上愀然不樂。

玄宗旣知李林甫之缺點，裴士淹乘機進言，認爲李林甫「豈唯身敗，兼亦誤國」，然而玄宗竟而「愀然不樂」，此乃不願聞裴士淹之言，卽表示玄宗護短，不肯認錯，蓋在專制政府下，君主初卽位時，尙能納諫認錯，及在位年久之後，耳聞歌頌阿諛之言成爲習慣，產生自以爲是的心理，臣下的忠言勸告，會被認爲是對君主權威的挑戰而不願接受，因此當玄宗初卽位之時，納諫事例甚多，及二十年之後，漸少有納諫之事，因此，玄宗時代若干不良政風的造成，玄宗應負極大的責任。

此外，「崇胡」問題亦影響玄宗時代的政風，唐自立國以來對外族卽採取收容政策，因此，外族降附而入居中國者人數極多，這些入居中國的外族雖然逐漸接受漢化，但外族文化也隨之傳入中國，中國人不知不覺中吸收了部分的外族文化，例如外族的音樂、技藝、歌舞、衣食等皆爲唐人所普遍愛好，舊唐書卷四十五輿服志稱，開元時「太常樂尚胡曲，貴人御饌盡供胡食，士女皆竟衣胡服，故有范陽羯胡之亂。」不過，須特別注意者乃是當時唐人所崇尚的胡化只是娛樂享受方面，對於胡人的武勇精神却未接受，這就深深地影響到玄宗時代奢靡享樂的風氣了。（註六四）

#### 四、玄宗時代政風所造成的後果

以上所述玄宗時代的政風造成了許多不良的後果，茲分別分析如後。

##### (一) 國內武備之空虛與厭戰心理之普遍

玄宗時代國內重文輕武之風極盛，武職爲人所輕視，於是國內無人願意當兵，府兵制度乃破壞（註六五），府兵有名而無其實，因此，張說於開元十年已實行募兵，（註六六）然而，募兵的素質比之徵兵制度下的府兵素質相差太遠，尤其在重文輕武的風氣下，才俊之士必不願應募從軍，於是「六軍諸衛之士，皆市人白徒，富者販繒絲，食梁肉，壯者角抵拔河，翹木扛鐵，日以寢鬪，有事乃股慄不能授甲，」（註六七）此種軍隊自無作戰能力。

當開元之初，姚崇宋璟任相，不賞邊功，然以防禦外患，故邊地常戍重兵，「及開元中，天子有吞四夷之志」，（註六八）常對外用兵，但是中原重文輕武的風氣又不能與玄宗「吞四夷」的軍事行動相配合，於是造成了邊塞則用兵頻繁而國內則普遍厭戰的矛盾現象，天寶十載征南詔，人不肯應募，社會上怨恨外戰的情緒相當普遍，通鑑卷二一六天寶十載四月：

制大募兩京及河南北兵，以擊南詔，人聞雲南多瘴癘，未戰，士卒死者什八九，莫肯應募。楊國忠遣御史分道捕人，連枷送詣軍所，舊制，百姓有勳者免征役，時調兵既多，國忠奏先取高勳，於是行者愁怨，父母妻子送之，所在哭聲振野。

開元天寶時代的詩人其作品中常可發現厭戰的情緒相當強烈，任舉數首詩爲例：

胡關饒風沙，蕭索竟終古，木落秋草黃，登高望戎虜，荒城空大漠，邊邑無遺堵，白骨橫千霜，嵯峨蔽榛莽，借問誰凌虐，天驕毒威武，赫怒我聖皇，勞師事鼙鼓，陽和變殺氣，發率騷中土，三十六萬人，哀哀淚如雨，且悲就行役，安得營農圃，不見征戍兒，豈知關山苦，李牧今不在，邊人飼豺虎。（分類補注李太白詩卷二，古風，其十四）

去年戰桑乾源，今年戰葱河道，洗兵條支海上波，放馬天山雪中草，萬里長征戰，三軍盡衰老，匈奴以殺戮爲耕作，古來唯見白骨黃沙田，秦家築城避胡處，漢家還有烽火然，烽火然不息，征戰無已時，野戰格鬪死，敗馬號鳴向天悲，鳥鳶啄人腸，銜飛上掛枯樹枝，士卒塗草莽，將軍空爾爲，乃知兵者是凶器，聖人不得已而用之。（分類補注李太白詩卷三，戰城南）

戚戚去故里，悠悠赴交河，公家有程期，亡命嬰禍羅，君已富土境，開邊一何多，棄絕父母恩，吞聲行負戈。（分門集註杜工部詩卷十五，前出塞之一）

挽弓當挽強，用箭當用長，射人先射馬，擒賊先擒王，殺人亦有限，立國自有疆，苟能制侵陵，豈在多殺傷。（分門集註杜工部詩卷十五，前出塞之六）

漢家煙塵在東北，漢將辭家破殘賊，男兒本自重橫行，天子非常賜顏色，縱金伐鼓下榆關，旌旆逶迤碣石間，校尉羽

書飛瀚海，單于獵火照狼山，山川蕭條極邊土，胡騎憑陵雜風雨，戰士軍前半死生，美人帳下猶歌舞，大漠窮秋塞草腓，孤城落日鬪兵稀，身蒙恩遇常輕敵，力盡關山未解圍，鐵衣遠戍辛勤久，玉筋應啼別離後，少婦城南欲斷腸，征人薊北空回首，邊庭飄飄那可度，絕域蒼茫無所有，殺氣三時作陣雲，寒聲一夜傳刁斗，相看白刃雪紛紛，死節從來豈顧勳，君不見，沙場征戰苦，至今猶憶李將軍。（高常侍集卷五，燕歌行）

驕虜乘秋下薊門，陰山日夕煙塵昏，三軍疲馬力已盡，百戰殘兵功未論，陣雲浹漭屯塞北，羽書紛紛來不息，孤城望處增斷腸，折劍看時可霑臆，元戎日夕且歌舞，不念關山久辛苦，自矜倚劍氣凌雲，却笑聞笳淚如雨，萬雨飄飄空此身，十年征戰老胡塵，赤心報國無片賞，白首還家有幾人，朔風蕭蕭動枯草，旌旗獵獵渝關道，漢月何曾照客心，胡笳只解催人老，軍前仍欲破重圍，閨裏猶應愁未歸，小婦十年啼夜織，行人九月憶寒衣，飲馬滹河晚更清，行吹羌笛遠歸營，只恨漢家多苦戰，徒遺金鏹滿長城。（劉隨州詩集卷十，疲兵篇）

開元天寶年間雖對外戰爭時有，但國內則屬太平無事，一般百姓以太平日久，人不知戰，（註六九）而「猛將精兵皆聚於西北，中國無武備」，（註七〇）安祿山「見武備墮弛，有輕中國之心」，（註七一）國內地區的重文輕武造成武備空虛與厭戰心理，而邊塞地區的長期征戰却造成將握重兵，這些手握重兵的邊將眼見國內武備空虛乃是大好的奪取政權的環境，有政治野心之邊將很容易引發起兵向中原的意念。因此，安史之亂乃是玄宗時代政風蘊育下之產物。

## 〔二〕破壞政治體制

在玄宗奢靡享受的風氣下，言利之臣得以進用，且深受玄宗寵任，於是這些爲玄宗逐利之臣廣兼使職，如王鉉兼二十餘使，（註七二）楊國忠兼四十餘使，（註七三）兼使太多造成了兩個不良的結果，一是政務太多，不克親理，使胥吏得以舞弊，造成賄賂公行，（註七四）一是任使者剝奪了本官的職權，使原主管之官吏「失職充位」，（註七五）蘇冕評之曰：「設官分職，各有司存，政有恒而易守，事歸本而難失，經遠之理，捨此奚據。洎姦臣廣言利以邀恩，多立使以示寵，刻下民以厚斂，張虛教以獻狀，上心蕩而益奢，人望怨而成禍，使天子有司，守其位而無其事，受厚祿而虛其用，宇文融首唱其端，楊慎矜，王鉉

繼遵其軌，楊國忠終成其亂。仲尼云：『寧有盜臣而無衆斂之臣』，誠哉是言。」（註七六）使職盛行，破壞了原有的行政體系，對政府的政治制度而言，並不是一好現象。

### 〔二〕任官之不公平

玄宗時代貪污賄賂、用人輕率之風盛，加上專制政治之下貴戚勢家具有特殊地位，於是使得玄宗時代任官不能公平，張九齡已指出當時吏部胥徒「緣隙而起」，「使時人有平配之議，官曹無得賢之實，朱紫同色，清濁不分」，（註七七）玄宗雖詔令「必須杜邪枉之門，塞請託之路」，（註七八）然而觀下引苗晉卿、楊國忠二人事，可見玄宗時代之任官並未達到公平：

（開元）二十九年（苗晉卿）拜吏部侍郎，前後典選五年，政既寬弛，胥吏多因緣爲姦，賄賂大行，時天下承平，每年赴選常萬餘人，李林甫爲尚書，專任廟堂，銓事唯委晉卿及同列侍郎宋遜主之，選人既多，每年兼命他官有識者同考定書判，務求其實，天寶一載春，御史中丞張倚男奭參選，晉卿與遜以倚初承恩，欲悅附之，考選人判等凡六十四人，分甲乙科，奭在榜首，衆知奭不讀書，論議紛然，有蘇孝愬者，嘗爲范陽薦令，事安祿山，具其事告之，祿山恩寵特異，謁見不常，因而奏之，玄宗大集登科人御花萼樓，親試登第者，十無一二，而奭手持試紙，竟日不下一字，時謂之曳白。（舊唐書卷一一三苗晉卿傳）

楊國忠嘗會諸親，時知吏部銓事，且欲大嘯，已設席，呼選人名，列入中庭，不問資序，短小者道州參軍，胡者湖州文學，簾中大笑。（韋絢、劉賓客嘉話錄）

這種任官之不公平，使得貴勢子弟得居高位而有才之士反居下位，李太白詩卷二，古風之八：

咸陽二三月，宮柳黃金枝，綠幘誰家子，賣珠輕薄兒，日暮醉酒歸，白馬驕且馳，意氣人所仰，冶遊方及時，子雲不曉事，晚獻長楊辭，賦達身已老，草玄鬢若絲，投圖良可嘆，但爲此輩嗤。

蕭士贊註此詩云：「此篇之意蓋言咸陽驕縱踰制，儒者沈困下僚。」高適詩云：「有才不肯學干謁，何用年年空讀書。」（註七九）亦是對任官不公平之感嘆。

## (四) 地方吏治敗壞

由於內重外輕與不守法之風氣造成了地方吏治的敗壞，當玄宗初卽位之時，「勵精政事，常自選太守、縣令，告戒以言，而良吏布州縣，民獲安樂。」（註八十）不過，當開元九年陽翟縣尉皇甫憬已上疏指出州縣地方官「侵害黎民，」而使「戶口逃亡」。（註八一）同年，詔書亦指責地方人民「逃亡未息，良繇牧宰之任，訓道無方，不能綏撫，」（註八二）開元十六年詔書指責州縣牧守「不遵法式，自紊紀綱，貿遷營利，或縱親識，侵暴下人，或在郵傳，規求貨馬，」（註八三）開元二十年正月勅曰：「如聞輦轂之下，政令猶煩，或廣脩器物，將有供待，或差歛人戶，以充庖費，豈副朕薄賦輕徭、息人減費之意……自今已後，府縣應洗心懲革，不得更然，其或不悛，仍有勞擾，仰百姓卽詣輒使具狀奏聞，輒不得稽壅，所犯之人，當有處分。」（註八四）開元二十四年二月勅曰：「自古致理，在其命官，今之所切，莫如守宰……浮競之輩，未識朕懷，俾其宰邑，便爲棄地，或以煩碎而不專意，或以僻遠而不專心，或以徇己而貪婪，或以畏法而巽懦，浸染成俗，妨奪爲常，嗷嗷下人，於何寄命。」（註八五）天寶八載正月勅曰：「蓋爲牧宰等，授任親民，職在安輯，恥言減耗，籍帳之間，虛存戶口，調賦之際，旁及親鄰，此弊因循，其事自久。」（註八六）從玄宗的屢次詔書指責中可以發現當時地方吏治已相當敗壞，而地方吏治敗壞的原因主要是導源於內重外輕風氣下使地方官素質不良以及不守法的政風。

在地方吏治敗壞情形之下，政府縱有好的措施，而執行者乘機弄權舞弊，於是好的措施會收到壞的結果，愛民的措施會得到虐民的結果。如宇文融所提搜括逃戶，實爲當時財稅上一重大問題，在玄宗開元初年，「時天下戶版刊隱，人多去本籍，浮食閭里，詭脫絲賦，豪弱相並，州縣莫能制，」（註八七）這一問題，「朝廷深以爲患，」於是宇文融「乃陳便宜，奏請檢察僞濫，搜括逃戶。」（註八八）玄宗任宇文融爲勸農使，制曰：「聽逃戶自首，闢所在閑田，隨宜收稅，毋得差科，征役租庸，一皆蠲免。」（註八九）宇文融之主張不過是要解決當時逃戶問題，動機並無不當，然而在當時貪污與不守法的政風影響下，執行發生了偏差，宇文融奏置勸農判官十人，並攝御史，分行天下，「其新附客戶，免六年賦調，」應是利民善政，然而「使者競爲刻急，州縣承風勞擾，百姓苦之。」（註九十）皇甫憬向玄宗指出當時執行搜刮逃戶之弊端曰：「又應出使之輩，未

識大體所由，殊不知陛下愛人至深，務以勾剝爲計，州縣懼罪，據牒卽徵，逃亡之家，隣保代出，隣保不濟，又使更輸，急之則都不謀生，緩之則慮法交及。」（註九一）州縣希融旨意「務於獲多，皆虛張其數，亦有以實戶爲客戶者。」（註九二）宇文融雖目的在奉承玄宗，「歲終增縉錢數百萬，悉進內宮，」（註九三）以博取玄宗之寵任，但其爲國家整理財稅以使百姓平均負擔之意並無可厚非，只是政風不良，造成執行上的偏差以致虐害百姓而已。

#### 五 政治上的上下壅塞不通

一個政權的鞏固須要靠下情上達，上令下行，否則，如果上下壅塞，必使此一政權基礎動搖。玄宗時代自李林甫爲相當權之後，把持政局，大權獨攬，自固權相之位，使玄宗不明下情。其實在開元十六年時，地方官已有不將中央政令通令百姓知曉之事，詔書已加指責：

（開元）十六年六月詔曰：「凡制令宣布皆所以爲人，如閩州縣承勅多不告示百姓，咸使閭巷間不知旨意，是何道理，宜令所繇捉揚，應有制勅處分事等，令始終勾當，使百姓咸知，如施行爲違，委御史訪察奏聞。」（冊府元龜卷六十三，帝王部，發號令二）

其實，使大臣擅權，阻塞下情上達的倡意者乃是唐玄宗本人，崔隱甫於開元十四年爲御史大夫，凡御史事無大小悉稟大夫諸決稍有忤意，即列上其罪，前後貶黜者過半，乃使御史事不得專達，受到大夫之控制，玄宗謂隱甫曰：「卿爲大夫，深副朕所委。」（註九四）御史大夫控制了御史的上奏，固然可以減少玄宗批閱公事之數量，但同時也減少了玄宗瞭解下情的機會。玄宗在位年久，自天寶二載得楊貴妃後，耽於享樂，對外情的關懷，興趣大減，玄宗即曾謂高力士曰：「朕欲高居無爲，悉以政事委林甫。」（註九五）李林甫亦有意慫恿玄宗享樂，少問政事，而已獨攬大權，遂進行「杜絕言路，掩蔽聰明。」（註九六）

李林甫杜絕言路使上下壅塞不通之法，主要在使臣僚鉗口不敢言，通鑑卷二二四開元二十四年十一月：

李林甫欲蔽塞人主視聽，自專大權，明召諸諫官，謂曰：「今明主在上，羣臣將順之不暇，烏用多言，諸君不見立仗馬乎？食三品料，一鳴輒斥之，悔之何及。」補闕杜璡嘗上書言事，明日，黜爲下邽令，自是諍爭路絕矣。

李林甫之有意製造上下壅塞，使下情不能上達，可以下列一事見之：

上欲廣求天下之士，命通一藝以上，皆詣京師，李林甫恐草野之士對策，斥言其姦惡，建言：「舉人多卑賤愚瞞，恐有俚言，污濁聖聽。」乃令郡縣長官，精加試練，灼然超絕者，具名送省，委尙書覆試，御史中丞監之，取名實相副者聞奏，既而至者，皆試以詩賦論，遂無一人及第者。林甫乃上表賀野無遺賢。（通鑑卷二一五天寶六載正月。又元次山文集卷八，喻友，亦記其事。）

李林甫既杜羣臣之口，又「己自封植，朝望稍著，必陰計中傷之」（註九七），復利用吉溫、羅希奭二人以酷刑大獄排除異已，時稱「羅鉗吉網」（註九八），在種種安排下，李林甫達到使上下壅塞不通而固其寵的目的，顏真卿責李林甫使「上意不下宣，下情不上達，所以漸致藩關之禍。」（註九九）正說明了權相誤國之害。李林甫之後，楊國忠繼任爲相，國忠與林甫同樣弄權，使上下壅塞不通的情形繼續惡化下去，天寶十三年淫雨不止，高力士即藉機進言宰相權大，通鑑卷二一七天寶十三載八月：自去歲水旱相繼，關中大饑，（楊）國忠惡京兆尹李峴不附已，以災詮歸咎於峴，九月，貶長沙太守……上憂雨傷稼，國忠取禾之善者獻之，曰：「雨雖多，不害稼也。」上以爲然。扶風太守房琯言所部水災，國忠使御史推之。是歲天下無敢言灾者，高力士侍側，上曰：「淫雨不已，卿可盡言。」對曰：「自陛下以權假宰相，賞罰無章，陰陽失度，臣何敢言。」上默然。

高力士乃玄宗最寵信之宦官，竟稱「臣何敢言」，可見權相造成上下壅塞不通程度之大。楊國忠掩護鮮于仲通之戰敗，亦可見玄宗被蒙蔽之情形：

侍御史劍南留後李宓，將兵七萬擊南詔，閻羅鳳誘之深入至太和城，閉壁不戰，宓糧盡，士卒罹瘡疫及餓死什七八，乃引還，蠻追擊之，宓被擒，全軍皆沒。楊國忠隱其敗，更以捷聞，益發中國兵討之，前後死者幾二十萬人，無敢言者。上嘗謂高力士曰：「朕今老矣，朝事付之宰相，邊事付之諸將，夫復何憂！」力士對曰：「臣聞雲南數喪師，又邊將擁兵太盛，陛下將何以制之？臣恐一旦禍發，不可復救，何得謂無憂也。」上曰：「卿勿言，朕徐思之。」（通

鑑卷二二七天寶十三載六月)

自（鮮于）仲通，李宓再舉討蠻之軍，其徵發皆中國利兵，然於土風不便，沮洳之所陷，瘴疫之所傷，饋餉之所乏，物故者十八九，凡舉二十萬衆，棄之死地，隻輪不還，人銜冤毒，無敢言者。（舊唐書卷一〇六楊國忠傳）

邊外喪師，宰相竟敢以捷上聞，君主竟然相信而謂「無憂」，上下壅塞情形之嚴重可想而知，范祖禹曰：「自李林甫之時，言路塞絕，以妄言爲實，以實言爲妖，楊國忠知其君之可欺也而欺之，公卿大夫百執事之人，宴安寵祿，諛佞成風，大亂將作，凡民且能知之，而無一人敢言者，蓋其君子皆去，其立於朝者皆小人。」（註一〇〇）古代君主乃是政治實際的主宰者，君主對國情不明，於是政治措施便易陷於錯誤，當天寶末邊將擁兵太盛，尤其安祿山身兼三鎮節度使，兵多勢大，然而，人有言安祿山反者，玄宗必大怒，縛送與安祿山。（註一〇一）及天寶十四載二月，即安祿山反叛前九個月，玄宗尙自保安祿山無異志，（註一〇二）此時人皆知安祿山有異志而玄宗竟仍極端信任，毫無防範，上下壅塞不通之結果遂造成安祿山之叛亂。天寶十五載玄宗出奔，有老父郭從謹進言曰：「祿山包藏禍心，固非一日，亦有詣闕告其謀者，陛下往往誅之，使得逞其姦逆，致陛下播越，是以先王務延訪忠良，以廣聰明，蓋爲此也。臣猶記宋璟爲相，數進直言，天下賴以安平，自頤以來，在廷之臣，以言爲諱，惟阿諛取容，是以闕門之外，陛下皆不得而知，草野之臣，必知有今日久矣，但九重巖邃，區區之心，無路上達，事不至此，臣何由得睹陛下之面而訴之乎！」（註一〇三）郭從謹之言說明了玄宗不知外情，祿山之異謀，已非一日，人非不知，而玄宗由於消息壅塞，不知防範，反而自養成祿山之勢，玄宗之盛世在祿山叛變之下遂告結束。

附 註

（註一）天寶十五載（七五六）玄宗禪位，上距唐之開國（六一八）爲一三八年，下距唐之覆亡（九〇七）爲二十五年。

（註二）杜工部詩卷十三，憶昔。

（註三）通典卷七，食貨七，歷代盛衰戶口。

（註四）劉餗，隋唐嘉話。

(註五) 唐鑑卷八，玄宗上。

(六) 此十事爲·行仁恕之政，不倖邊功，法行自近，宦豎不與政，租賦之外不取，戚屬不任臺省，君待臣以禮，群臣皆得批逆鱗，犯忌諱，絕道佛營造，不任外戚。閻新唐書卷一二四姚崇傳。

(註七) 例如通鑑卷二二二，開元七年十一月載·「先是朝集使往往齎貨入京師，及春將還，多遷官，宋璟奏一切勒還，以革其弊。」

(註八) 新唐書卷五十六，刑法志。

(註九) 閻冊府元龜卷一五五，帝王部，督吏。

(註十) 冊府元龜卷一五八，帝王部，誠勵三。

(註一一) 冊府元龜卷一五五，帝王部，督吏。

(註一二) 同註十一。

(註一三) 同註十一。

(註一四) 通鑑卷二一五，天寶六載正月。

(註一五) 參閱拙著「唐代文官任用制度之研究」，載幼獅學誌第十一卷第三、四期。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日出版。

(註一六) 閻冊府元龜卷六三〇，銓選部，條制二。

(註一七)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〇，誠勵吏部禮部掌知舉官勅。

(註一八) 舊唐書卷一八四高力士傳。

(註一九) 唐會要卷七十五，選部，雜處置。

(註二十) 唐會要卷六十八，刺史上。

(註二一) 闕通鑑卷二一，開元四年二月辛未條。

(註二二) 此一詔令，唐大詔令集卷一〇〇，京官都督刺史中外迭用勅同，時間爲開元八年七月；又唐會要卷六十八，刺史上，有此勅之後半，作開元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二三) 閱通鑑卷二二二，開元十三年二月及三月。

(註二四) 文苑英華卷九四三，穆員撰刑部郎中李府君墓誌。

(註二五) 文苑英華卷九二七，獨孤及撰高平郡別駕權幼明神道碑。

(註二六) 全唐文卷九九三，唐太原節度使韋湊神道碑。

(註二七) 唐會要卷七十二，軍雜錄。

(註二八) 冊府元龜卷一五九，帝王部，革弊一，開元十四年七月丁卯勅。

(註二九) 舊唐書卷九十二，韋陟傳。

(註三十) 封氏聞見記校注卷五，第宅。

(註三一) 開元天寶遺事，言刑。

(註三二) 閱舊唐書卷九十七張說傳。

(註三三) 閱舊唐書卷一八三王守一傳，冊府元龜卷三〇七，外戚部，貪贓。

(註三四) 冊府元龜卷六三八，銓選部、貪賄。

(註三五) 通鑑卷二二六天寶九載四月己巳條。

(註三六) 通鑑卷二二六天寶十二載十月。

(註三七) 通鑑卷二二三開元二十年六月丁丑條。

(註三八) 舊唐書卷一八四高力士傳。

(註三九) 通鑑卷二二七天寶十四載一月。

(註四十) 通典卷七，食貨七。

(註四一) 唐鑑卷八，玄宗上。

(註四二) 通鑑卷二二三開元十七年五月：「初張說、張嘉貞、李元紇、杜暹相繼爲相用事，源乾曜以清謹自守，常讓事於說等，唯諾

署名而已，元紘、遲議事多異同，遂有隙，更相奏列，上不悅，六月甲戌，貶黃門侍郎同平章事杜遲荊州長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李元紘曹州刺史。」

(註四三)通鑑卷二二三開元二十一年十月：「韓休數與蕭嵩爭論於上前，面折嵩短，上頗不悅，嵩因乞骸骨，上曰：『朕未厭卿，卿何遽去？』對曰：『臣蒙厚恩，待罪宰相，富貴已極，及陛下未厭臣，故臣得從容引去，若已厭臣，臣首領且不保，安能自遂？』因泣下，上爲之動容曰：『卿且歸，朕徐思之。』丁巳，嵩罷爲左丞相，休罷爲工部尚書。」

(註四四)柳程撰常侍言旨：「玄宗開元二十四年時在東都，因宮中有怪，明日召宰相欲西幸，裴稷山、張曲江諫曰：『百姓場圃未畢，請待冬中。』是時，李林甫初拜相，竊知上意，及班旅退，佯爲蹇步，上問何故脚疾，對曰：『臣非脚疾，願獨奏事。』乃言二京陛下東西宮也，將欲駕幸，焉用擇時，假有妨於刈穫，則獨可蠲免沿路租稅，臣請宣示有司，即日西幸。上大悅，自此駕至長安，不復東矣！旬月，耀卿、九齡俱罷。」

(註四五)舊唐書卷九十六姚崇傳。

(註四六)舊唐書卷八十八蘇瓌傳。

(註四七)舊唐書卷一〇三牛仙客傳。

(註四八)通鑑卷二二五天寶五年四月。

(註四九)冊府元龜卷三三六，宰輔部，依違：「陳希烈爲左相，時右相楊國忠用事，希烈畏其權寵，凡事唯諾，無敢發明。韋見素爲武部尚書同平章事，係楊國忠引用，心德之，時（安）祿山與國忠爭寵，兩相猜嫌，見素無所是非，署字而已。」又參閱舊唐書卷一〇八韋見素傳。

(註五十)通鑑卷二二一開元四年閏月。

(註五二)通鑑卷二二四開元二十四年十一月。

(註五三)唐史論斷，卷中，用李林甫平章事。

(註五四) 詳閱舊唐書卷一〇六楊國忠傳。

(註五五) 舊唐書卷一〇六李林甫傳。

(註五六) 通鑑卷二一六天寶八載二月戊申條。

(註五七) 通鑑卷二二三開元十七年十月。

(註五八) 唐會要卷七十二，軍雜錄。

(註五九) 岳嘉州詩卷一，北庭貽宗學士道別。

(註六十) 曲江張先生文集卷十四，賀依聖料赤山北無賊及突厥要重人死狀。

(註六二) 新唐書卷一二六張九齡傳，贊曰。

(註六二) 通鑑卷二二二開元十年十二月。

(註六三) 舊唐書卷一八六下，吉溫傳。

(註六四) 關於玄宗時代的「崇胡」，參閱傅樂成「唐代夷夏觀念之演變」，載大陸雜誌第二十五卷第八期。

(註六五) 關於府兵制度破壞的原因可參閻王夫之「讀通鑑論」卷十二，玄宗；拙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第三章第一節對府

兵制度之破壞有詳細的討論。

(註六六) 閻通鑑卷二二二開元十年。舊唐書卷九十七張說傳。

(註六七) 唐會要卷七十二，軍雜錄。

(註六八) 通鑑卷二一六天寶六載十二月。

(註六九) 舊唐書卷一〇〇上，安祿山傳：「時承平日久，人不知戰。」舊唐書卷一〇四，封常清傳：「中原太平斯久，人不知戰。」  
通鑑卷二二七天寶十四載十月：「時海內久承平，百姓累世不識兵革。」

(註七十) 通鑑卷二一六天寶八載五月癸酉條。

(註七二) 通鑑卷二一六天寶十載二月。

(註七二) 舊唐書卷一〇五王鉢傳。

(註七三) 舊唐書卷一〇六楊國忠傳。

(註七四) 如舊唐書卷一〇五王鉢傳云：「鉢威權轉盛，兼二十餘使，近宅爲使院，文案堆積，胥吏求押一字，即累日不遂。」舊唐書

卷一〇六楊國忠傳云：「國忠自侍御史以至宰相，凡領四十餘使，又專判度支，吏部三銓，事務鞅掌，但署一字猶不能盡，

皆責成胥吏，賄賂公行。」

(註七五) 通鑑二二三開元十七年八月：「宇文融性精敏，應對辯給，以治財賦，得幸於上，始廣置諸使，競爲聚斂，由是百官浸失其職。」通鑑卷二二五天寶元年三月：「初，宇文融既敗，言利者稍息，及楊慎矜得幸，於是韋堅、王鉢之徒競以利進，百司

有利權者稍稍別置使以領之，舊官充位而已。」

(註七六) 通鑑卷二二六天寶七載六月。

(註七七) 曲江張先生文集，卷十六，上封事書。

(註七八)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〇，誠勵吏部禮部掌知舉官勅。

(註七九) 高常侍集，卷五，行路難。

(註八十) 新唐書卷五十六，刑法志。

(註八一) 唐會要卷八十五，逃戶。

(註八二) 冊府元龜卷六十三，帝王部，發號令二。

(註八三) 冊府元龜卷一五八，帝王部，誠勵三。

(註八四) 同註八三。

(註八五) 同註八三。

(註八六) 唐會要卷八十五，逃戶。

(註八七) 新唐書卷一三四字文融傳。

(註八八) 舊唐書卷一〇五字文融傳。

(註八九) 通鑑卷二一二開元十二年六月壬辰條。

(註九十) 通鑑卷二一二開元九年二月丁亥條。

(註九二) 舊唐書卷一〇五字文融傳。

(註九三) 通鑑卷二一二開元十二年八月己亥條。

(註九四) 冊府元龜卷五一六，憲官部，振舉一：「玄宗開元十四年，崔隱甫爲御史大夫，故事大夫與監察競爲官政，略無承稟，及隱甫爲大夫，一切督責之，事無大小，悉令諮詢，稍有忤意，列上其罪，前後貶黜者過半，群寮側息，帝嘗謂曰：『卿爲大夫，深副朕所委。』」又封氏聞見記校注卷三，風憲：「開元末，宰相以御史權重，遂制：彈奏者先諮中丞大夫，皆通許。又于中書門下通狀先白，然後得奏。自是御史不得特奏，威權大減。」

(註九五) 通鑑卷二一五天寶三載十二月。又樂史，楊太真外傳：「玄宗在位久，倦於萬機，常以大臣接頭拘檢，難徇私欲，自得李林甫，一以委成，故絕逆耳之言，恣行燕樂。」

(註九六) 通鑑卷二一六天寶十一載十一月丁卯條。

(註九七) 冊府元龜卷三三九，宰輔部，忌害。

(註九八) 閱舊唐書卷一八六下，吉溫傳、羅希奭傳。

(註九九) 顏魯公文集卷一，論百官論事疏。

(註一〇〇) 唐鑑卷十，玄宗下。

(註一〇一) 閱舊唐書卷二〇〇上，安祿山傳。

(註一〇二) 閱通鑑卷二一七天寶十四載二月。

(註一〇三) 通鑑卷二一八至德元載六月乙未。

(本文之完成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獎助，謹此致謝)